

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803007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（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）

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。

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（四）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）

三、招生人數：依據南市特教（一）字第 108420930 號函，原可招生名額 72 名，因舊生特教減收人數於 108 年 4 月 9 日改為 3 人，故可招收名額更正為 71 名。（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）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（一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。

（二）繳驗優先入學各項證明（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證明…等）。

（三）繳交登記表（加蓋監護人印章或簽名）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8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至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登記完成是否需抽籤，端視登記人數有無超過招生人數為準，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將公布需抽籤者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，請家長務必留意。

3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4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5、報到日期：需抽籤者，抽籤完畢後當場報到；不須抽籤者最晚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8年5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最晚於108年5月3日下午3時30分前完成報到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錄取學生本園將於108年8月中旬寄送開學及迎新活動通知單，錄取學生因故無法就讀者，請主動來電告知，本園聯絡電話：(06) 583-7520 轉 6101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地點：大成國小大成堂。

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(三)抽籤報到時間：4月26日上午8時30分-9時報到(抽籤開始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抽籤權利，不得異議)上午9時開始抽籤。

(四)請妥善保留報名表之家長收執聯，抽籤當日需帶家長收執聯與家長身分證進行抽籤。

(五)家長需親自或請委託人到場參與抽籤，若無到場參加抽籤者，依教育局辦法，以棄權論。

(六)家長若無法親自到場，請委託人持抽籤委託書、家長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家長收執聯到場辦理。

(七)抽籤錄取幼生當場進行報到手續。若錄取學生有其他原因無法就讀，本園會依序主動通知備取名單的幼生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- 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- 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。
- 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9年2月29日止。
- 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